

汕尾市水务局

汕水农水函[2017]19号

汕尾市水务局关于加强行业水土保持工作监管 防控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函

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明确了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流失防治职责，对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便于各有关部门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同促进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现就有关工作意见函告如下：

一、强化行业监管意识，提高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防控能力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土地开发强度加大，生产建设活动成了我市水土流失发生的重要原因。虽然《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主管部门，但生产建设活动涉及行业和部门众多，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条例》均明确要求水土

保持有关部门应落实好行业监管职责，采取措施防控人为水土流失。各水土保持有关部门应以贯彻《条例》为出发点，从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患经济社会发展风险的高度，认识强化行业水土保持监管职责的重要性，参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管，强化项目法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责任意识，防患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发生。

二、对照法规条文，明确各部门履职重点

《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规定了各有关部门应在三方面履行好相应职责：

一是依法办理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的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属可研阶段深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是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关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

二是依法办理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是确保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运行的前提。《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三是做好行业内部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监管手段和监管措施上具有优势条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明确法律责任，认真履行职责

《条例》在推动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上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设计，明确了各种失职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未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仍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未按规定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情形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相关部门应深刻领会《条例》内容和精神实质，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认真履行好相应职责。

四、做好水土流失风险点排查，防控人为水土流失风险

生产建设活动是引发人为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公路、铁路、大型水利工程、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以及矿山开采、渣土场经营等生产项目发生人为水土流失的风险较高。不合理的农林业开发项目，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也是引起群体性事件高发的重要因素。如连片大面积种植桉树纯林、油茶及其他大型坡地开发项目，植被遭受破坏后常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容易引发纠纷和上访事件，应引起高度重视。就具体的生产建设项目而言，生产建设项目的下列区域水土流失呈高风险态势，应加强防控：

（一）弃土（渣）场及尾矿库。特别是对堆渣高度大于 20 米、弃渣量大于 50 万立方米的大型弃渣场、尾矿库，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稳定性评估。应做好违法渣场及尾矿库的排查，对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设置的弃渣场，应在排查后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尽快清理整改。

(二) 深填高挖边坡。填方边坡高度大于 20 米、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 米的边坡存在较高的水土流失风险，应尽量避免发生水土流失。特别是公路、铁路通过地势低洼的村庄等敏感区域时，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桥隧方案比选，尽量避免形成高边坡。

(三) 占用河道施工的工段。如在河道中采用筑岛的方式施工修建桥梁，施工占用水库溢洪道等影响行洪的工段，应在排查的基础上制定防洪预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河道防洪安全。

(四) 原有排水体系受破坏的区域。特别是地势低洼、集雨面积和上游来水较大的施工区域，应防范发生水土流失和内涝风险。

(五) 在坡地上建设配套交通道路的区域。如山地风电场交通道路建设、农林开发项目配套运输道路建设等，常造成泥沙下泄，危害下游安全。

请各有关部门针对上述重点防控项目和重点防控区域，开展行业水土流失风险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力求将水土流失风险降到最低。

五、加强工作沟通，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加强部门、行业之间的工作沟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条例》的具体要求，应将双向沟通作为

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互通信息，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了推动《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沟通协作的有效机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出台之前，各相关部门应将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作为近期工作重点，努力通过综合监管措施，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落实好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危害。



抄送：各县（市、区）水务（利）局